**风景园林学院综合测评实施量化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体系 | 项目 | 分数 | 量化标准 |
| 德体素质考评（30分） | 政治素质 | 5 | A（5分）：能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参加院班组织的各项活动和马列主义理论课的学习，积极靠拢党组织并严格要求自己，敢于批评各种错误言行，在集体中起着模范带头的作用，对重大原则问题有比较正确的认识，在集体中能发挥积极作用，有上进心。 |
| B（4分）：基本符合上述要求，在思想政治觉悟方面还有所欠缺。  |
| C（3分）：表现一般，有时候参与各项活动和马列主义理论课的学习中缺席迟到，对有些问题认识深度不够。 |
| 思想素质 | 5 | A（5分）：自觉维护祖国和人民的利益和民族尊严，爱学校、爱专业、爱社会主义，积极参加有益的社会服务活动。服从集体管理，自觉服从大多数人的意见。 |
| B（4分）：在以上方面表现一般，在社会和集体活动中表现普通。 |
| C（3分）：在以上方面表现较差，未经允许不参加集体活动，搞小团体主义。 |
| 道德素质 | 5 | A（5分）：讲文明，讲礼貌，有良好的文明习惯，作风正派，实事求是，谦虚谨慎，严于律己，尊敬师长、同学，生活简朴，爱护公物，节约用水用电，爱惜粮食。 |
| B（4分）：基本符合上述要求，但在上述活动中表现普通，注意文明礼貌不够。 |
| C（3分）：表现一般者，在各项方面表现有所欠缺。比如注意文明礼貌不够，作风不够扎实，处理事情易感情用事，不注意方式方法，团结同学不全面，不太注意勤俭节约。 |
| 法纪观念 | 5 | A（5分）：能认真学习法律、法令、自觉依法办事，维护学校秩序、维护宿舍管理秩序、能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，能自觉的同违法乱纪言行做斗争，在以上方面表现突出者。 |
| B（4分）：基本符合上述要求，能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有一定的组织纪律观念，服从领导的指挥，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 |
| C（3分）：表现一般者，且有违反校纪校规现象，如考试有作弊行为、打架斗殴行为、经常旷课等。 |
| 身体素质 | 5 | A（5分）：能积极主动参加体育文娱（比赛）活动，坚持锻炼身体，在各项体育活动中多次获奖，体魄健康。同时，为学院和班级争得荣誉。 |
| B（4分）：基本符合上述要求，能够参加体育文娱活动，基本上能坚持锻炼身体，身体素质良好。 |
| C（3分）：表现一般，有睡懒觉现象，一般不锻炼身体，身体素质一般或较差，体育考试不及格。 |
| 校园文化生活 | 5 | A（5分）：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，如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各类讲座，有一定的艺术欣赏水平，不阅读、观看、传播和制作黄色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，经常借阅情调高雅内容健康的文学作品，参与一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，在文化活动方面有所擅长。在以上方面表现突出者。 |
| B（4分）：基本符合上述要求，表现良好，但只是积极参与者。 |
| C（3分）：在上述方面表现一般者。 |
| 智育考评（70分） | 学生学习成绩 |  M1\*N1+M2\*N2+M3\*N3+……… 得分= \* 70％ N1+N2+N3+…………其中：M为各门课程实际分数，N为各门课程相应学分。学生学习成绩含体育成绩，且公共选修课不包括在内。 |
| 奖励加分项目 | 成绩奖分 | ①班内单科第一名（体育课、公共选修课不包括在内）：加1分②班内单科最低分不低于80分：加1分③通过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 ：分别加1分、1.5分④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、三级考试：分别加1分、1.5分 **注：英语四级、六级、全国计算机二、三级均为2023～2024学年度过级的。** |
| 学干奖分 | **任职期满且考核合格学生干部方可加分：** 1. 党、团学会成员（校团委学生会、院分团委学生会）：

 主席团：加3.5分 部长：加2分 副部长：加1分 干事：加0.5分 辅导员助理：加1分（辅导员酌情加0-2分）  党支部委员：加1分（支部书记酌情加0-0.5分） 寝室长：加0.5分 院篮球队、院足球队、辩论队、杂志编委会等正式成员：加0.5分 社团社长：加1分 社团其他干部：加0.5分 ②班委成员：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： 加2分 其他班干：加0.5分③学生教官：加1.5分 代班：加1.5分**注：协会、模特队、田径队等的成员均不属于学生干部范围； 以上加分：校级、院级、班级分别取最高职位加分为基础分，若有其他职务，0.5分一个职位进行累加，干部任职总分不超过5分；任职期满才可以加分。** |
| 先进个人、集体 | ①党、团校优秀学员(校级) 加0.5分 ②文明宿舍(以学校“文明宿舍评比”为标准)：寝室成员： 加1分；**文明班级（以学校“双创：创建文明班级评比”为标准），加1分。**③百佳党员加3分、优秀党员加2分④优秀寝室长（全年全寝室全合格者）；学生会“优秀干事”：加1分；优秀志愿者：加0.5分；没有评上文明宿舍，而评上优秀个人者：加1分⑤参加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假期调研实践活动（参加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者）：加1分⑥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教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：加1.5分⑦参加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假期调研实践活动，调研报告获奖分别加6分、4分、3分1. **完成本学年每一期青年大学习，加0.5分**
2. **班级按时完成本学年组织生活会，加0.5分。**
 |
| 校级以上比赛 | ①国家级比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6分、4分、3分②省级比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③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加2分；省、校级刊物发表文章分别加2分、1分。 ④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：加1.5分 ⑤参加市级各科竞赛获得名次：加1.5分 |
| 校级比赛 | 1. 校运动会、校篮球赛、校足球赛：

校级第一、二名：加2分 校级第三至第八名：加1分优秀运动员：加1分 参与比赛：加0.5分②其它各类校级比赛(心理情景剧、心理微电影、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大赛、林大青年演讲比赛等学校比赛)：第一名：加1.5分 参与比赛:加0.5分 |
| 院级比赛及活动 | 学院举办的各类比赛：第一名：加1.5分 第二名：加1分第三名：加0.5分 文艺部：随心所艺晚会生活实践部：班寝文化秀、最美床铺心理部：心理部园艺养心系列活动（花之语）、心理知识竞赛综办、学纪部：英语配音大赛、辩论赛，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、征文比赛实践创业部：林创杯比赛体育部：学院迎新篮球赛“优秀运动员”： 加0.5分。参与学院举办的活动，加0.2分一次(最多加1分)：如参加园林漫谈系列活动、招聘会讲座。 |
| 减分项目 | 挂科一门：减2分 院系通报批评一次：减2分 警告处分：减5分 严重警告：减7分 记过以上：减10分 干事考核不合格：减0.5分 学生干部、支部委员考核不合格减去相应加分值**欠学一期青年大学习，扣0.2分每期（可累计扣分）** |